

# 关于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信息机房物理环境商用密码改造设备采购项目的澄清答疑

各供应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6-14392

项目名称：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信息机房物理环境商用密码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 二、澄清答疑内容

### （一）问题 1：关于 P44 监控级硬盘采购范围参数调整申请

招标文件第 44 页采购范围列明：监控级硬盘 12T，设备单位 T，数量 64，该名称、规格及数量表述与后文技术参数存在矛盾。结合招标文件第 48 页硬盘参数要求标称容量：8TB/12TB，总容量不低于 768T，建议将采购范围统一修改为：设备名称：监控级硬盘；设备单位：T；设备数量：768。

同时补充约束要求：

- 1、本项目配置 8 台 8 盘位密评网络硬盘录像机，实际供货硬盘数量不大于 64 块；
- 2、全部硬盘须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3、取消仅限 12T 硬盘的硬性限制，允许投标人自主选用 12T/16T 等主流监控级硬盘规格，只需满足总容量 $\geq 768T$ 、硬盘数量 $\leq 64$  块即可。

说明：目前希捷、西部数据等主流硬盘厂商市面基本无量产 12T 监控级硬盘，单一容量限制易缩小竞争范围、造成选型受限。放开容量限制后，投标人可按需配置 64 块 12T 或 48 块 16T 等方案，完全满足机房存储及设备使用要求；且单盘容量越大，单 T 综合采购成本越低，符合降本增效采购原则。

答复为：1、现对“监控级硬盘”有关参数调整如下，调整后技术参数不存在矛盾：

（1）采购邀请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书 44 页“监控级硬盘 12T”设备单位调整为块，调整后如下：

| 设备名称      | 设备单位 | 设备数量 | 备注 |
|-----------|------|------|----|
| 监控级硬盘 12T | 块    | 64   |    |



(2) 采购需求说明书 48 页序号 6 “ 监控级硬盘” “1. 标称容量” 调整为为：12TB/块，调整后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参数指标   |
|----|-------|--|
| 6  | 监控级硬盘 | 1. 标称容量：12TB/块（总容量不低于 768T）<br>2. 外形规格：3.5-inch<br>3. 接口类型：SATA<br>4. 刻录技术：CMR<br>5. 转速：不低于 5400RPM<br>6. 缓存：不低于 256MB |

2、如供应商只能提供 16T 的硬盘，可以视为优于需求响应，但始终需满足总容量 $\geq$ 768T，硬盘数量 $\geq$ 64 块。

(二) 问题 2：关于 P40 法人 / 负责人授权书社保条款修订申请

招标文件第 40 页规定：被授权代表须为供应商正式职工并提供社保证明；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的，须提供代缴协议及缴费凭证，未按要求提供视为应答无效。

我司为大型集团企业，广东省区域业务人员均由我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不属于第三方代缴范畴。为贴合集团企业用工实际，建议将本条款修改为：

被授权代表须为供应商的正式职工，须提供社保证明；或被授权代表须为供应商全资子公司的正式职工，须提供社保证明及同一品牌声明（全资子公司声明）；如供应商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被邀请谈判人须同时提供委托第三方的代缴协议和第三方为其人员缴纳社保凭证，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应答。

答复为：以采购邀请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法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须具备有效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签章和公司盖章，被授权代表须为供应商的正式职工，须提供社保证明，如供应商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被邀请谈判人须同时提供委托第三方的代缴协议和第三方为其人员缴纳社保的凭证，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应答。授权期限应覆盖应答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答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为准。

(三) 问题 3：关于 P42 成功案例评审口径澄清申请

招标文件第 42 页商务评分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应答文件递交截



止日，与金融机构签订、合同金额 40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案例进行评分。

因我公司是做为产品制造商，密评项目大部分为工程项目，由工程商代采我司国密产品进行投标及施工。案例核心依据主要是认定该品牌具备在金融机构落地案例。

现申请明确业绩认定口径：

- 1、案例所投设备品牌须与本项目投标品牌保持一致，签约乙方不要求是投标人；
- 2、合同内容（如项目名称）可体现金融机构应用场景即可，无需供应商必须与金融机构直接签约，合理放宽签约主体限制，统一业绩评审标准。

答复为：本项目评审办法根据项目需求制定，不做更改。一切以原采购邀请文件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为准。

#### （四）其他变更

原采购邀请文件 开标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变更为：

开标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本澄清答疑通知作为采购邀请文件的一部分，其他内容不变，原采购邀请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亦作相应修改，如与原采购邀请文件不一致，以本澄清答疑通知为准。

2、本项目相关通知及公告等信息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或发送至供应商联系人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

#### 四、凡对本次通知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7 号-199 号

招标人联系人：黎经理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较场西路 21 号

项目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杨纾帆/18921798062/yangshufan.gyl@chinaccs.cn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